

## 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二、受評對象：以本工作圈成員為對象，包括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並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戶籍謄本使用量之月平均件數，分為下列三組：

- （一）第一組（十萬件以上）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。
- （二）第二組（一萬件以上未滿十萬件）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（三）第三組（未滿一萬件）：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。

三、評比項目：

- 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達成免附戶籍謄本業務及修正檢附戶籍謄本項目數之執行率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執行率} = \frac{\text{已達成免附戶籍謄本業務及修正戶籍謄本之項目數}}{\text{應達成免附戶籍謄本業務及修正戶籍謄本之項目數}} \times 100 \times \frac{100}{100}$$

- （二）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戶籍謄本減量比率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減量比率} = \frac{\text{評獎年度戶籍謄本使用量} - \text{上年度戶籍謄本使用量}}{\text{上年度戶籍謄本使用量}} \times (-100) \times \frac{100}{100}$$

前項第二款所定戶籍謄本使用量以本部統計之件數為準。但本部無統計件數者，由該業務主管機關提供。